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直工发〔2018〕18号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印发《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 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基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肃党

内政治生活，对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区直机关党员干部集中、执政骨干集中、权利责任集中，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肩负着重大责任。2017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开展“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研究”专题调研中发现，区直机关党内政治生活总体良好，但也存在少数党员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组织观念淡薄，党内政治生活阵地建设滞后，工作保障机制不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形式单一、不够严肃，存在一般化、娱乐化、庸俗化倾向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区直机关大力推进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将其作为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并列入2018年度绩效考评内容。现将《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挂牌使用，同时向区直机关工委报送相关情况。

附件：1. 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方案  
2. 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上墙基本内容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附件 1

# 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为遵循，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目标，坚持“严肃、规范、务实、简朴”的原则，把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成为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政治学习的大课堂、主题教育的主阵地，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区直机关广大党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组织观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我区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着力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二、建设范围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至少建设 1 个以上，党支部较多的可适当增加以满足党员政治生活需要；鼓励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建设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

### 三、主要内容

(一) 固定场所。安排一处固定场所（可以是独立安排的场所，也可以是干部职工会议室、活动室等）作为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入门处上方悬挂“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牌匾，室内墙上设有党旗、誓词、党员义务、权利和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等。

(二) 活动设施。主要包括桌椅、档案柜等。条件允许的可以增加党员电教设备（如投影仪、多媒体播放设备、电脑等）。

(三) 基本学习资料。主要包括：

1.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

2. 领袖著作：《共产党宣言》《反对本本主义》《党委会工作方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同志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等；

3. 报刊杂志、音像资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民日报》《广西日报》《求是》《当代广西》《广西机关党建》等报刊杂志，中共党史、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电教片；

4. 管理薄册：党员名册、流动党员名册、困难党员帮扶名册、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使用登记簿、党员倡议建议本等。

(四) 展示栏目。主要包括党务公开栏、荣誉栏（用于展示党组织和党员所获得的表彰、奖励等荣誉）、党员风采栏、党组织

政治生活展示栏。尽量采用拆装容易、调节简便的设施，便于适时更新展示内容。

### （五）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管理制度。

## 四、布置标准

### （一）上墙内容

1. 党旗（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合理选择规格）

2. 入党誓词

3. 党员义务

4. 党员权利

5.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流程图）

6. “四个意识”、“四个服从”、“六项禁令”

7. 党务公开栏、荣誉栏、党员风采栏、党组织政治生活展示栏

8. 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管理制度

### （二）上墙规范

党旗、入党誓词设在主墙面中央，入党誓词设在党旗下方，党员的义务、权利设在党旗、入党誓词左右位置；各项制度设在主墙两边；规范统一上墙标识、字体、色调。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机关党委、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党员政治

生活活动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把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准确把握要求，严格落实责任，确保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任务。

（二）统筹规划，全面推进。机关党委、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着眼全局、放眼长远，以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为依托，帮助机关党员干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创建，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科学谋划，合理安排，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要单独建设，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可采取把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与干部职工会议室、活动室等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方便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活动。要认真指导和督促有条件的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使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向基层全面延伸。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经费可从留存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向党组（党委）申请从行政经费中解决。

（三）强基固本，突出特色。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要突出特色，强基固本。机关党委、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努力把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设成为以党员为主体、严肃庄重、特色鲜明的机关党建工作品牌，切实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打造新阵地，使之真正成为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坚强阵地和温馨的党员之家。要把“三会一课”、组

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谈心谈话、入党宣誓等重要活动安排在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内开展，突出政治性，强化仪式感，促进规范化，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一般化、娱乐化、庸俗化倾向。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建成后，按照工委规定名称（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挂牌，并立即投入使用。

## 附件 2

# 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上墙基本内容

(供参考)

## 中国共产党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党旗的通用规格有下列五种：

- (一) 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 (二) 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 (三)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 (四)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 (五)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 党员义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党员权利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 “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必须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党员参加。对需要决议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支部委员主持，全体支部委员参加。支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对需要决议的事项，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长主持，小组全体党员参加。

党课至少每季度安排 1 次，由支部委员会负责，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每年至少上 1 次。

## 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党支部（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主要内容是检查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遵循的原则是“团结—批评—团结”。基本程序是征求意见—交心谈心—查摆问题—自我批评—相互批评—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主要方法是敞开心扉、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达成目标是消除隔阂、增进团结、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要突出主题，紧密联系党员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开展 1 次，主要是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党员的工作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客观评议，可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评议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党内平等。基本内容是看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看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看是否认真践行党的宗旨，看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看是否站在改革发展稳定前列、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方法步骤是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党内外群众评议、组织考察、党员大会通过、进行表彰和处理等。评议档次一般分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三个档次。通过评议，对优秀党员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原则上每年 1 次，可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主要内容是：对照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的要求，着重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工作业绩、作风建设、组织纪律五个方面进行党性分析。要根据不同党员群体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和不同岗位的特点，确定符合实际的评议内容。方法步骤是：开展思想动员，广泛征求意见，相互谈心交心，认真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通报分析评议情况。要加强结果运用，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经教育帮助仍然不改正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 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

党支部负责人要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六必谈”，即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可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结合起来安排。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也要经常性进行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一岗双责”要求和分管工作，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到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必谈、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与一般干部职工之间必谈，可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结合起来安排。谈心谈话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每年至少安排 2 次。同时，要广泛开展党支部委员与群众谈心交流活动，努力实现全覆盖。要针对不同谈心谈话对象，选好“话题”，突出谈心谈话重点，改进谈心谈话方式方法，营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见的良好氛围，达到沟通思想、增进理解、促进团结、推动工作的效果。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接受党员、干部的约谈。

## 党员活动日制度

基层党委结合实际，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员活动日，围绕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实效明显的党组织活动，切实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党员活动日应当突出政治性，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史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深化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帮助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党员活动日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可采取集中学习、举办培训班、举行报告会、组织专题研讨、参观党性教育基地、警示教育、技能比赛、实践锻炼、走访调研、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帮助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党员活动日要做到有主题、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务求实效。结合党员活动日制度，在每年“七一”前后，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

##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员意识，破除“特殊党员”思想，带头执行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交流思想情况，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通过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要带头为所在党支部党员或基层联系点党员上党课，带头宣讲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引导和带动其他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随机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要作为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关于党费收缴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 **基层党组织结构**

(根据实际情况列出)

##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作风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党员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三）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及时向支部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四）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工作。

##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 党的基层组织的党务公开内容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四个意识**

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

## **四个服从**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 **六项禁令**

- (一)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
- (二) 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
- (三) 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 (四) 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
- (五) 严禁超标准接待。
- (六) 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

##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一) 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指挥，不得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不得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

(二) 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要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行党的同志，团结大多数，不得以人划线，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

(三)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不得先斩后奏。

(四) 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跟组织讨价还价，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

(五) 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不得纵容他们影响政策制定和人事安排、干预正常工作运行，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 **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管理制度**

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是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主要场所，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员教育建设、提高党员素质、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阵地。为充分发挥作用，规范日常管理，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应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合理布置，做到形式严肃、内容严实、设施齐全、资料整齐、管理规范、美观大方。

二、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由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管理，设立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党员活动室的设施由管理员造册登记。

三、按照“经常性使用、规范化管理”原则，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应按时向党员开放，发挥教育功能，提高使用效率。

四、使用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应提前向管理员提出申请，管理员应负责做好每次活动室使用的安排和登记工作。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可以根据申请情况，提前做好安排，也可以采用其他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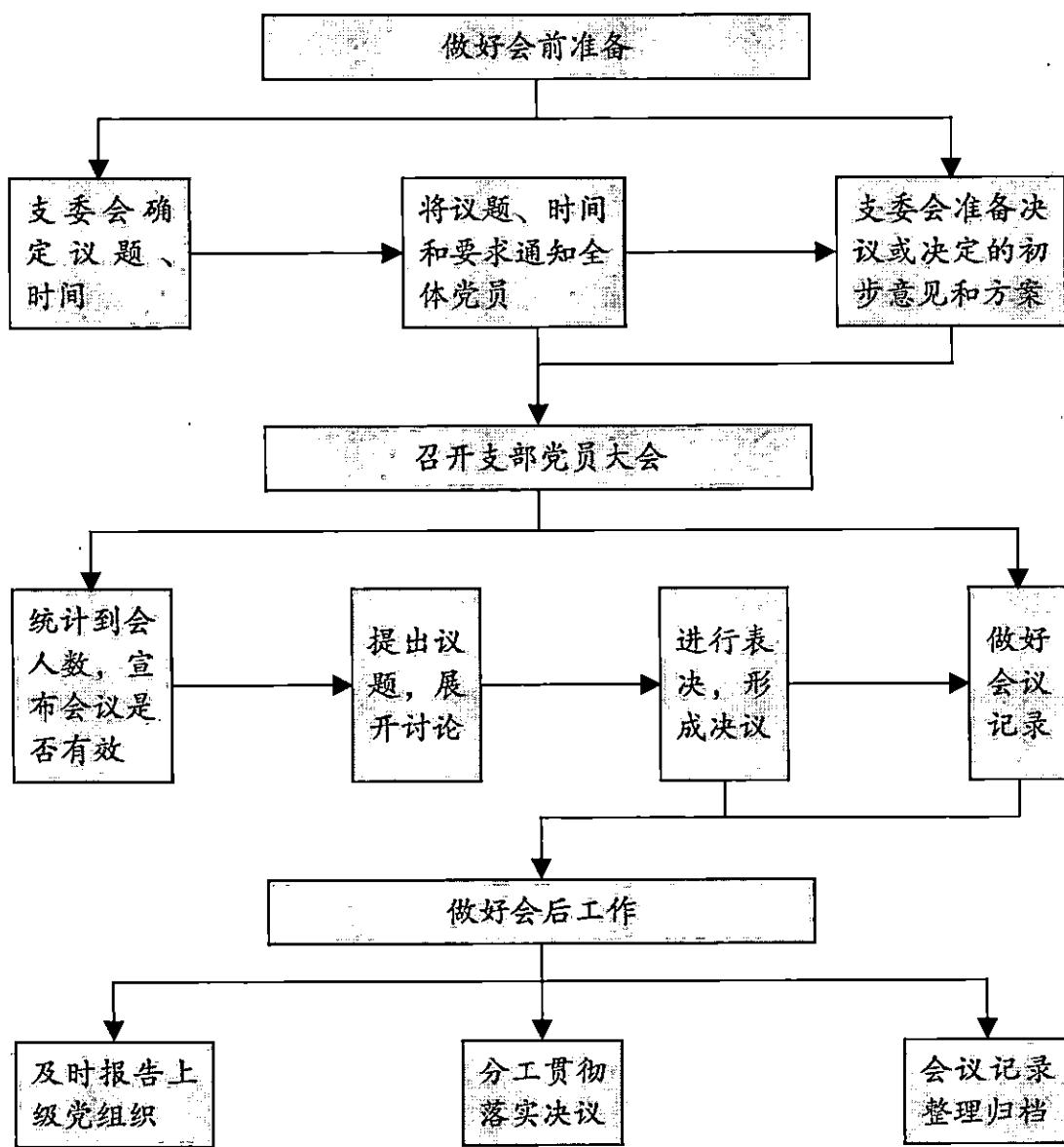
五、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室内设施和资料是党员学习教育的专用物品，任何人不得损坏室内设施和资料。

六、在使用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期间，要统一佩戴党徽、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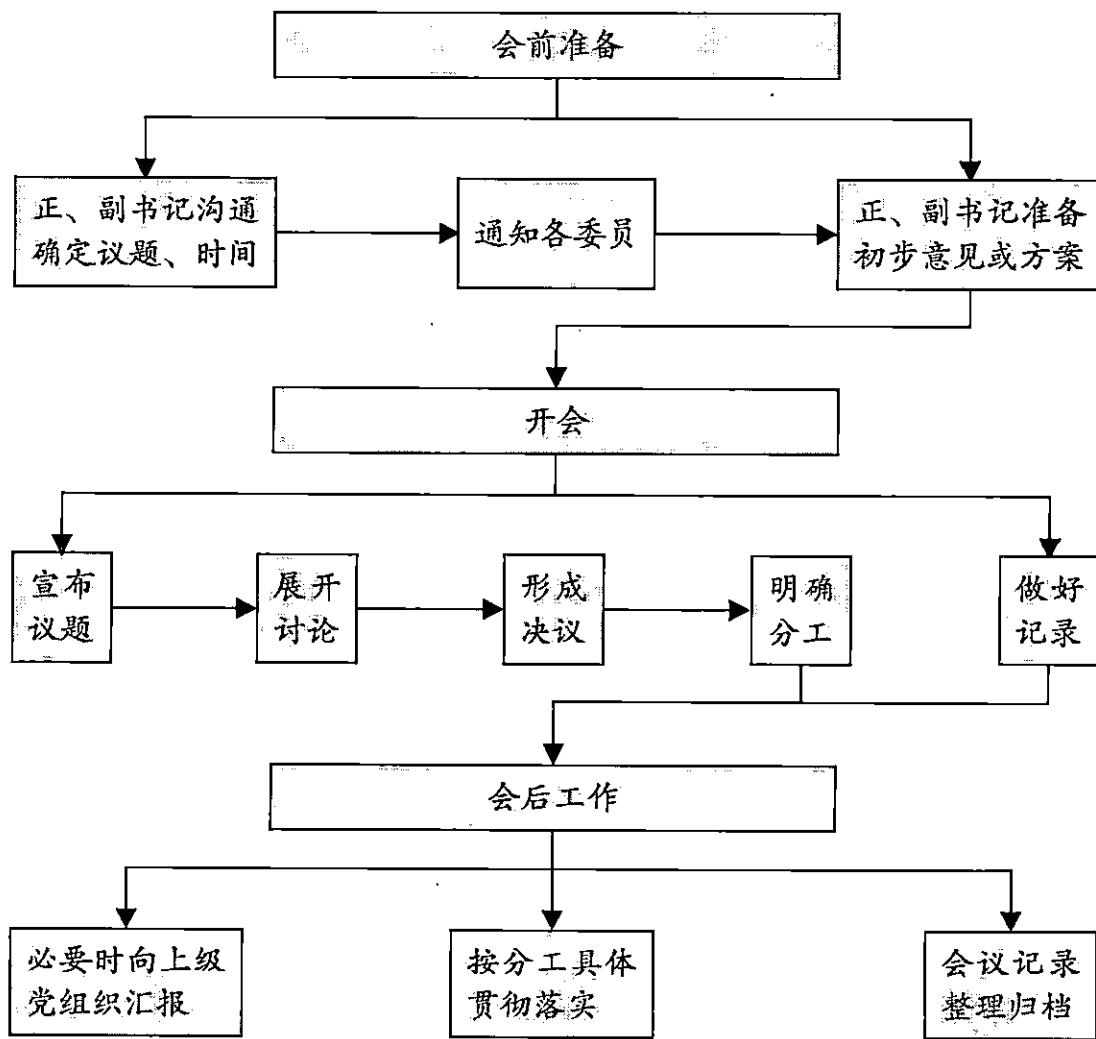
着庄重整洁，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到震动状态，严禁大声喧哗、吸烟、吃零食、乱扔脏物等，保持室内肃静整洁。

七、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每次使用完毕后，提出申请使用的党组织应负责整理室内物品，保持环境整洁；管理员应及时检查设备和资料，并作好使用情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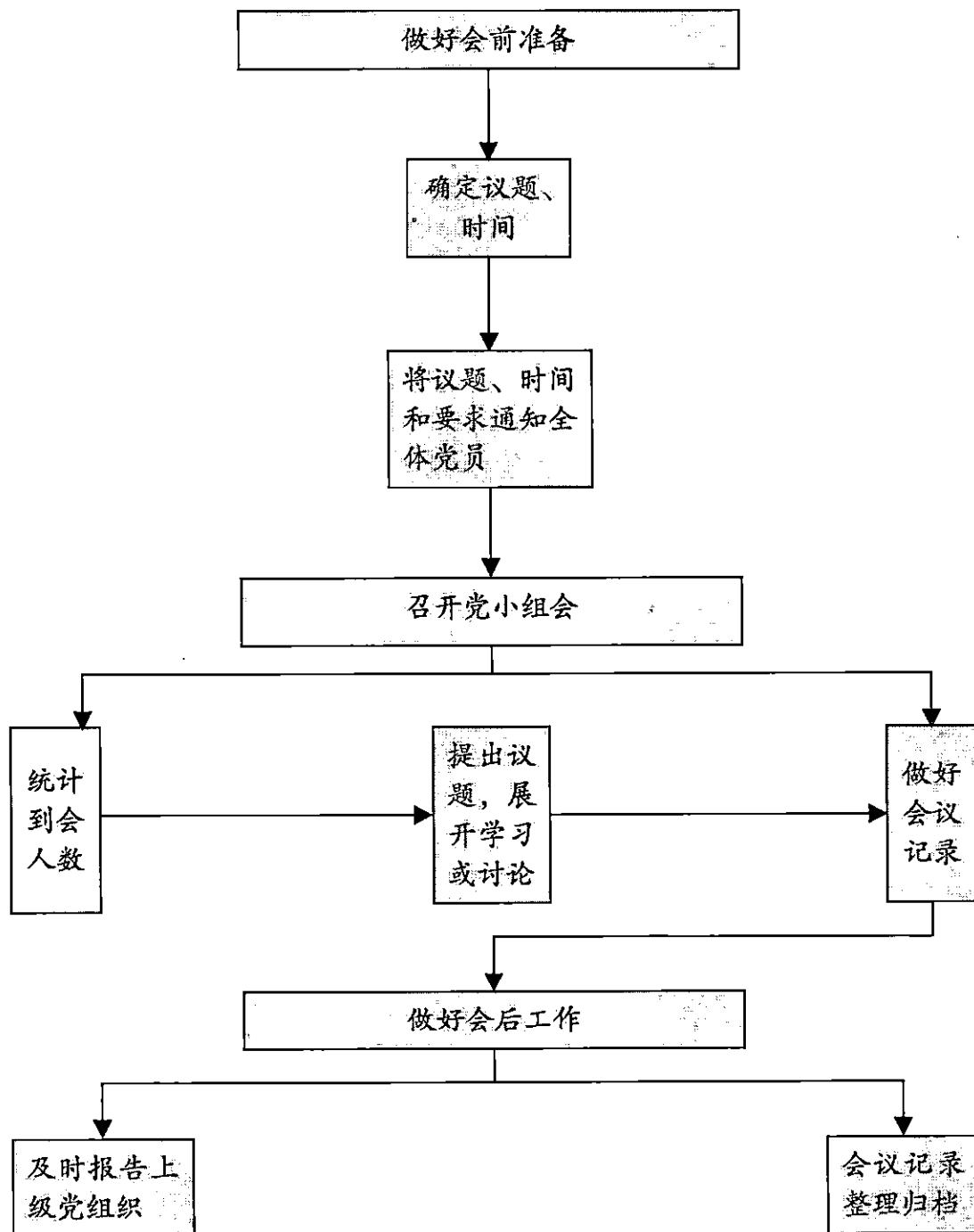
#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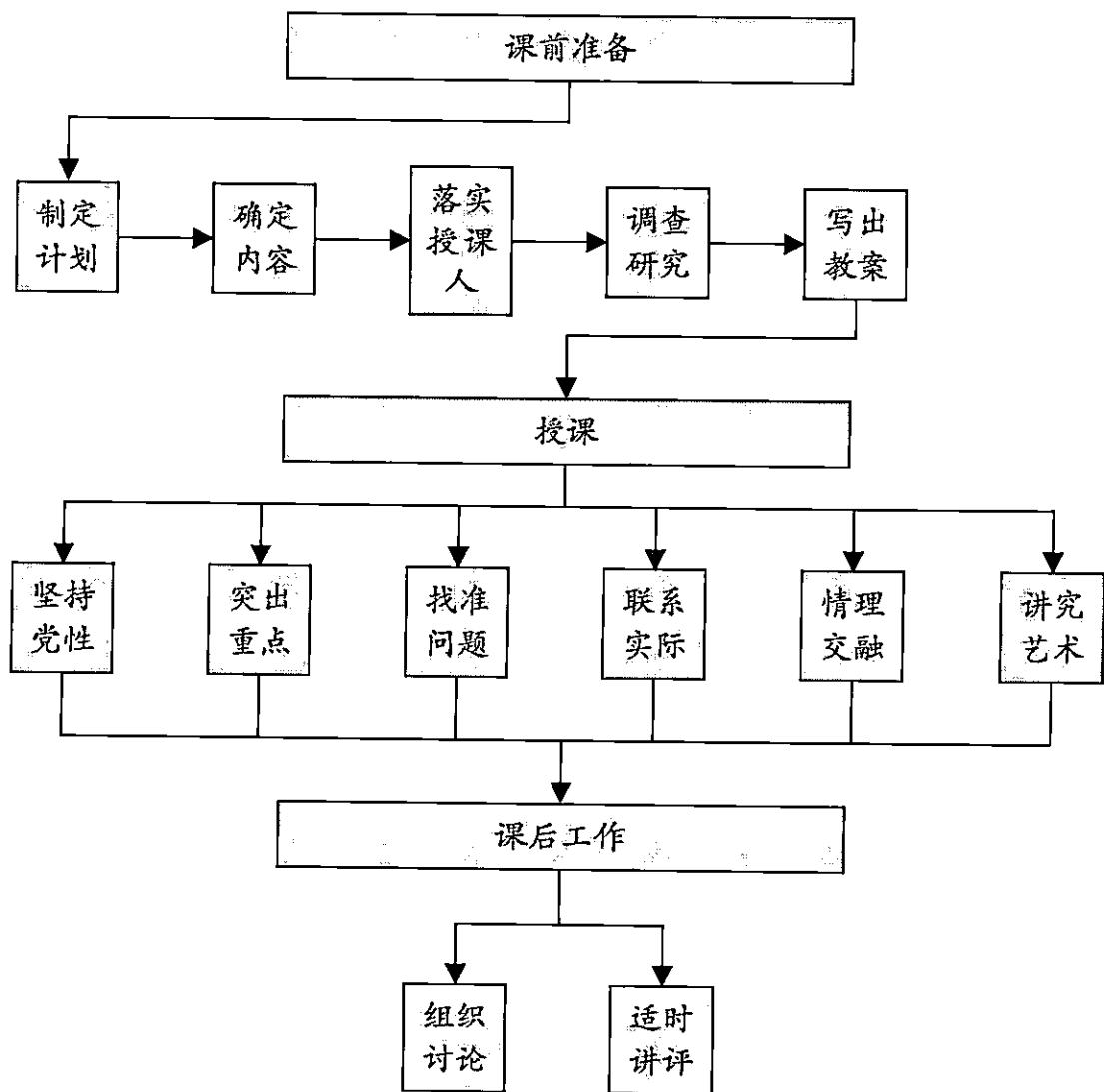
#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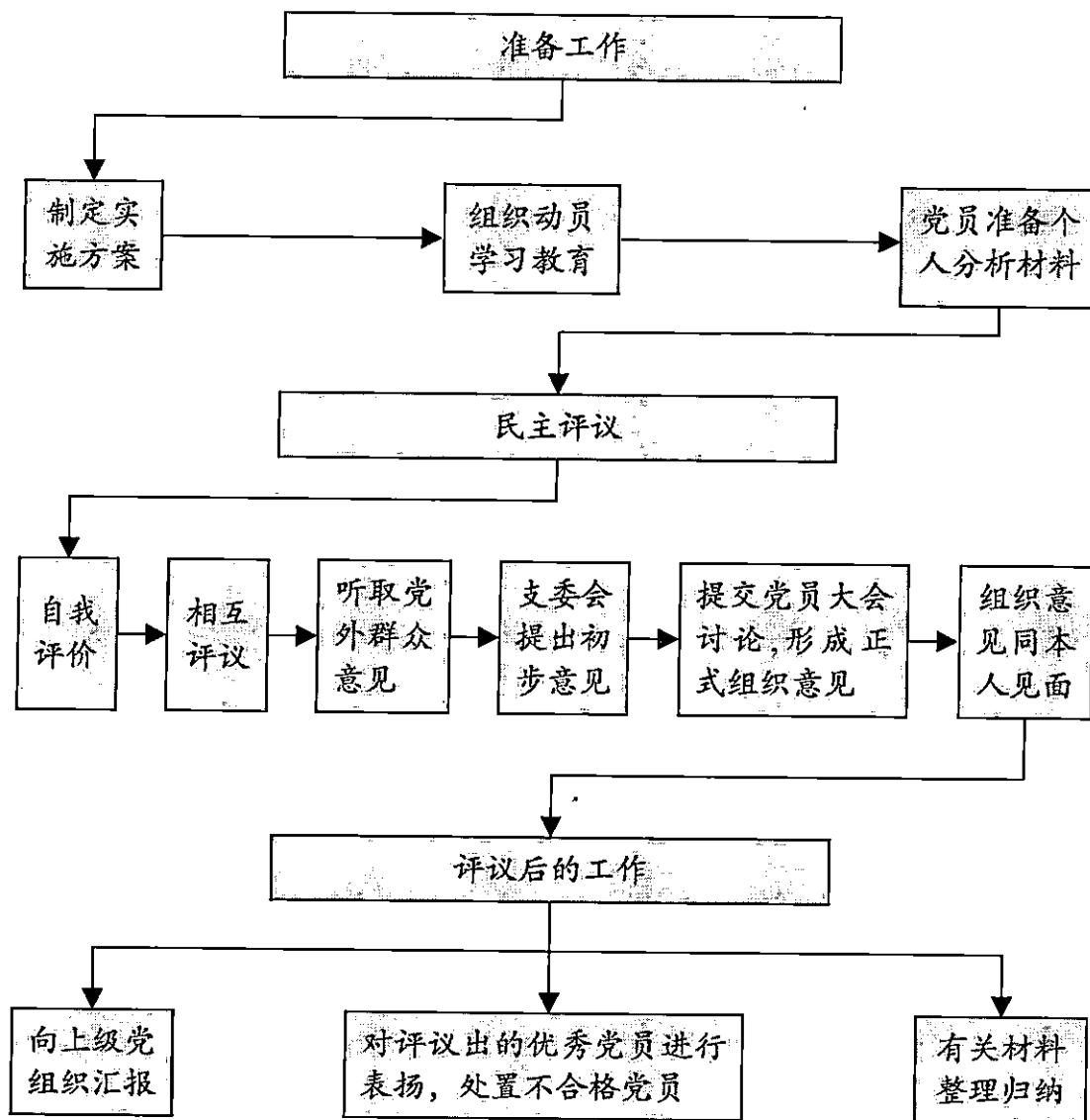
# 召开党小组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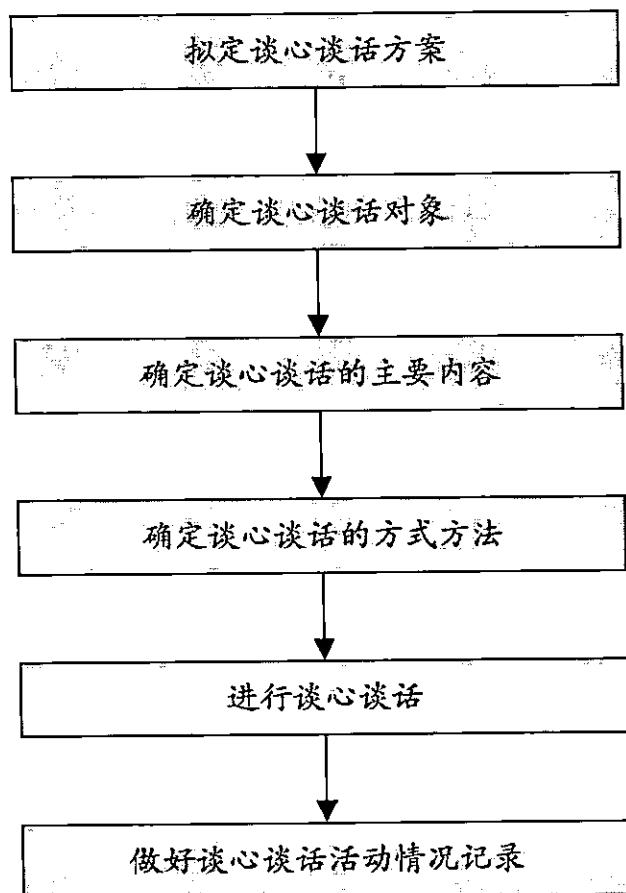
# 上党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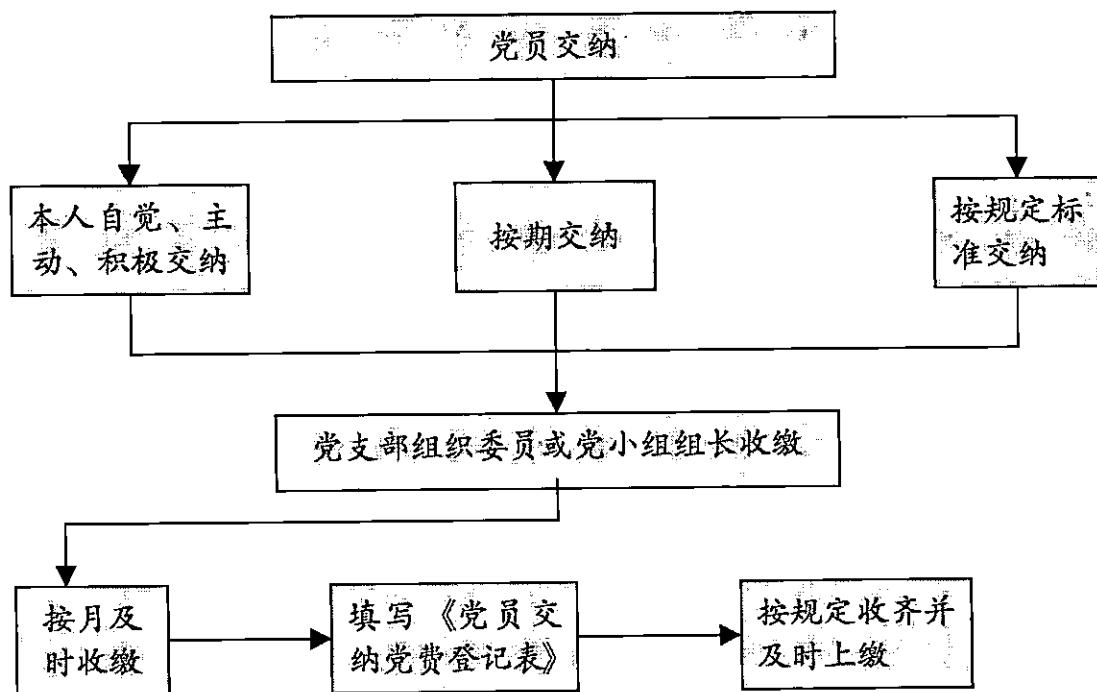
#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 经常性谈心谈话流程



## 收缴党费程序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